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
专项鉴证报告**

2021年6月18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1 - 2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3 - 8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309953_R05 号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编制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并保证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以获取有关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的前期投入情况。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309953_R05 号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鉴证报告仅供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继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 娜

中国 北京

2021年6月18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截止2021年5月31日止

一、编制基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是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编制的。

二、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4月22日《关于同意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6号）同意注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1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8,610,900.00元，扣减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6,415,094.34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4,402,032.3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7,793,773.29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309953_R01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经本公司2019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6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3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6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9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用途	投资项目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新建及扩建21个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42,405	42,405
2	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	2,830	2,830
3	补充营运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65,235	65,235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截止2021年5月31日止

三、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续）

新建及扩建 21 个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用途	投资项目总额	状态
1	朝阳市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3,380.00	新建
2	方城县生活垃圾处理场沼气发电项目	1,739.00	新建
3	鲁山县生活垃圾处理场沼气综合利用项目	2,380.00	新建
4	西平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填埋气发电项目	1,404.00	新建
5	青岛小涧西二期生活垃圾沼气发电项目	3,782.00	新建
6	息县百川畅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1,762.00	新建
7	潜江市垃圾处理场沼气收集利用项目	2,385.00	新建
8	百色市垃圾处理场填埋气治理和综合利用项目	1,933.00	新建
9	焦作市周流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增容项目	869.00	扩建
10	沈阳大辛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增容项目	3,174.00	扩建
11	广德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增容项目	674.00	扩建
12	泊头市恒洁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1,007.00	新建
13	中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收集及综合利用项目	4,982.00	新建
14	沁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1,381.00	新建
15	固始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1,356.00	新建
16	丽江市古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2,419.00	新建
17	舞钢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1,316.00	新建
18	确山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1,381.00	新建
19	淮滨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1,406.00	新建
20	徐州雁群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发电项目	2,870.00	新建
21	博爱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805.00	新建
合计		42,405.00	

上表中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数据源自《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因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并按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程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截止2021年5月31日止

三、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续）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自筹资金解决。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 155,740,571.81 元，该等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人民币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人民币元)
1	朝阳市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33,800,000.00	11,072,107.74
2	方城县生活垃圾处理场沼气发电项目	17,390,000.00	4,381,859.96
3	鲁山县生活垃圾处理场沼气综合利用项目	23,800,000.00	5,753,330.86
4	西平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填埋气发电项目	14,040,000.00	5,809,044.61
5	青岛小涧西二期生活垃圾沼气发电项目	37,820,000.00	27,885,316.85
6	息县百川畅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17,620,000.00	6,496,847.76
7	潜江市垃圾处理场沼气收集利用项目	23,850,000.00	10,185,013.81
8	百色市垃圾处理场填埋气治理和综合利用项目	19,330,000.00	7,086,019.21
9	焦作市周流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增容项目	8,690,000.00	5,780,290.60
10	沈阳大辛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增容项目	31,740,000.00	17,266,979.46
11	广德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增容项目	6,740,000.00	813,134.49
12	泊头市恒洁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10,070,000.00	4,979,673.77
13	中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收集及综合利用项目	49,820,000.00	5,714,203.48
14	沁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13,810,000.00	3,055,764.70
15	固始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13,560,000.00	4,715,448.52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截止2021年5月31日止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续）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人民币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人民币元)
16	丽江市古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24,190,000.00	8,059,092.42
17	舞钢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13,160,000.00	4,329,492.72
18	确山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13,810,000.00	3,472,255.27
19	淮滨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14,060,000.00	5,181,805.13
20	徐州雁群生活垃圾处理场填埋气发电项目	28,700,000.00	5,211,172.88
21	博爱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8,050,000.00	1,304,599.51
22	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	28,300,000.00	7,187,118.06
合计		452,350,000.00	155,740,571.81

五、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于2021年6月18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740,571.81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总额 (人民币元)	本次拟置换金额 (人民币元)
1	朝阳市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11,072,107.74	11,072,107.74
2	方城县生活垃圾处理场沼气发电项目	4,381,859.96	4,381,859.96
3	鲁山县生活垃圾处理场沼气综合利用项目	5,753,330.86	5,753,330.86
4	西平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填埋气发电项目	5,809,044.61	5,809,044.61
5	青岛小涧西二期生活垃圾沼气发电项目	27,885,316.85	27,885,316.85
6	息县百川畅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沼气发电项目	6,496,847.76	6,496,847.76
7	潜江市垃圾处理场沼气收集利用项目	10,185,013.81	10,185,013.81
8	百色市垃圾处理场填埋气治理和综合利用项目	7,086,019.21	7,086,019.21
9	焦作市周流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增容项目	5,780,290.60	5,780,290.60
10	沈阳大辛垃圾处理场沼气发电增容项目	17,266,979.46	17,266,979.46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截止2021年5月31日止

五、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续）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总额 (人民币元)	本次拟置换金额 (人民币元)
11	广德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增容项目	813,134.49	813,134.49
12	泊头市恒洁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4,979,673.77	4,979,673.77
13	中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收集及综合利用项目	5,714,203.48	5,714,203.48
14	沁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3,055,764.70	3,055,764.70
15	固始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4,715,448.52	4,715,448.52
16	丽江市古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8,059,092.42	8,059,092.42
17	舞钢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4,329,492.72	4,329,492.72
18	确山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3,472,255.27	3,472,255.27
19	淮滨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5,181,805.13	5,181,805.13
20	徐州雁群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发电项目	5,211,172.88	5,211,172.88
21	博爱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1,304,599.51	1,304,599.51
22	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	7,187,118.06	7,187,118.06
合计		155,740,571.81	155,740,571.81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截止2021年5月31日止

六、其他事项

除上述“五、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以外，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还包括部分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0,817,126.71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费用人民币 26,415,094.34 元（不含增值税）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5,310,629.47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七、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计划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批准。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财务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2021 年 6 月 18 日